

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

关于下拨 2023-2024 年冬春生活救助物资的通知

各县市应急管理局：

为切实做好 2023-2024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工作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经研究决定，紧急下拨一批冬春救助物资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，指派专人专车到州应急保障中心领取冬春生活救助物资（联系人：肖彦，联系电话：15972468099），并于 11 月 19 日前，将物资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。

二、物资分配

根据要求，此次物资分配按照 2023 年度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十一分之一的标准测算，对高寒和受灾严重的县市略有倾斜，具体数量见附件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救灾物资使用管理规定，坚持专物专用、重点使用原则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作他用，严禁优亲厚友和平均发放；要逐级压实责任，把好民主评议、张榜公示关口，确保

救助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；要妥善运送、保管，杜绝将霉烂变质物资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。

附件：2023-2024 年冬春生活救助物资分配表

